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DY-2026-081

采购人（简称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供应商（简称乙方）：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日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高健

联系方式：029-86315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98号

乙方：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坤

联系方式：1377033489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36-2、36-3、38、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 DY-2026-081）的招商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内容包括面油、肉蛋制品、奶制品、豆类、果蔬类、水产品、冻货类、杂粮、干货、调味品及其他类产品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食材折扣：9.2折（合同总金额：¥21336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2. 本合同成交单位的食材折扣，定价依据如下：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近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发布的价格行情中，零售市场（如永辉超市、穆将王综合市场等）对应品目的平均价格为准；该价格行情未列明的品目，按不少于3家大型商超及综合市场的平均价格结算。

3. 本合同价款是所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

费用，且为折扣后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640080元（大写：陆拾肆万零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分10个月抵扣，前9个月每月最多抵扣¥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第10个月将剩余预付款¥100080元（大写：壹拾万零捌拾元整）抵扣完。每周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货商将本周配送数据书面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每周二前将上周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按流程支付货款，预付款在每月总货款中抵扣¥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逐月类推，第10个月将剩余预付款¥100080元（大写：壹拾万零捌拾元整）抵扣完。

3. 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实际配送数量*折扣率。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5. 服务过程中所需物料及人工费用等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服务周期与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①交货期：一般情况下采购方当天下午18点之前提供采购清单，供货商第二天8点之前配送到位；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和采购人进行确认，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到位。

②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③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更，需要和采购人进行确认按采购

人要求地点进行配送

2. 质保期：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

3.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4.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食品及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相应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

4. 供货周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5. 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使用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家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对肉类、冷冻食品运输必须采用冷链车或者保温设备。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第七条 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

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

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6)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2. 验收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00437202318P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98号

电话：029-863150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账号：3700023929200024060

第九条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36-2、36-3、38、4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通惠路支行

账号：33001617061053000661

电话：13770334898

若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当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付、错付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 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3.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4. 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5. 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6. 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配送主副食品价格以每月进行市场价格调研的价格为准，当甲方和乙方调研价格不一致时，以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为准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察，对乙方提供主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提供其进货来源的详细信息供甲方审查。

甲方每日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主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换，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对于不合格的主副食品，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还，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如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退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提供事故发生的详细报告供甲方审查。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前一天18:00前将所需主副食品告知乙

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主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并组织分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21:00前通知甲方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主副食品必须经甲方2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同时送菜人员必须佩戴防护口罩，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庄，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5)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6)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欠款及利息。

2. 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月总货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21:00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500元人民币计算，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3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月总货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 各伙食单位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3%，冰冻类不超过6%，叶菜类不超过3%，果菜类不超过1%），超过上述标准每次罚款1000元人民币，累计3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罚款1000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5%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2000元人民币罚款；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10%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2000元人民币罚款外，均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月总货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主副食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地大型商超和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油市场和重要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动态”中公布的零售价为依据，同时按照承诺的折扣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2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3次（含）以上罚款10000元人民币，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付该次货款。

(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违约金。

(7) 乙方若违反协议内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应商资格，因所供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8) 因本合同为社会福利机构的全年采购合同，乙方应严格控制供货、扣款周期，不得因甲方人员要求，而提前将款项抵扣完毕，否则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其剩余期间的供货义务，货款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

除本协议。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则继续该协议，若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者直接终止协议。

第十四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3. 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4. 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形式发送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5.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盖章）： 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林
签订日期： 6101120793119	签订日期：

安全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采购人）

乙方：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方根据需要，将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承包于乙方进行供应，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产生的所有治疗、安抚及精神损失等费用。

2. 甲方负责每日主、副食品验收工作，如乙方每月第一次出现缺斤短两现象（左右误差不得超过0.5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补齐，如再次出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除本日所有费用，第三次出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扣除本月30%配送费；甲方每周前往批发市场对比配送价格，如未达到乙方下浮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询价价格结算，乙方如超过3次配送价格高于甲方询价价格，甲方有权扣除本月30%配送费；如乙方出现违反合同附件二《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无条件进行更换，同类问

题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照合同标的10%进行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同时送菜人员必须佩戴N95防护口罩。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 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6. 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 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 甲方前一日下午18:00前提交需求，乙方第二日8:00前将当日所需食材配送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交付验货，甲方如有紧急加餐情况，乙方需两小时内完成配送。

10. 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健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315084

日期：2020.6.11



乙方：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坤

被授权代表：郭林

电话：13770334898

日期：2020.6.11



食材质量安全验收标准

1.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2. 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3. 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4. 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5. 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6.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7.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8.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9. 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

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10. 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及甲方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11. 乙方未按照以上要求配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并按照甲方要求第一时间更换到位，超过三次不达标配送，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月30%货款，且本月考核不合格，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